

热历史

古代对民间借贷的规制

□马建红

历史上,借贷起于何时虽没有明确的界说,不过“欠债还钱”这一基本信条却和“杀人偿命”一样古老。古代法律一般都注意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对于不按期归还债务者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汉代即有功臣列侯负债逾期不还,被夺侯除国之事,如河阳侯陈涓就曾“不偿人责(通‘债’)过六月,夺侯,国除”。一般老百姓当然更要受到处罚。当然,为防止出现高利盘剥,汉代也将超过法定利率的行为称为“取息过律”,违者要受到惩罚。武帝元鼎元年,旁光侯刘殷“取息过律”,只是遇到大赦,才得以幸免。而陵乡侯刘诉就没这么幸运了,他在成帝建始二年“贷谷息过律”,被夺侯免国,可见处罚之重。不仅如此,一定级别以上的官吏还不允许放贷。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杂律》中的规定,六百石以上官员及皇帝身边的朝官如有放高利贷的,一律罢免官职。汉以后各朝也都有抑制高利盘剥的规定。五代后梁时私人借贷以“一本一利”为准则。宋朝时更是禁止“回利为本”,也就是以利息进入本金,重复生利,即民间所谓的“驴打滚”利。对于那些“取利过正条者”,即使是“两情和同”的私契,也允许“任人纠告,本及利物并入告人”,即明确规定高利贷属于犯罪行为。明朝的“违禁取利”条则规定,利息总额与本金相等时即停止计息,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金,违者“笞四十”;同时还禁止债权人强夺债务人财产抵债,违者要“杖八十”。

不过,虽然许多朝代都对“取息过律”的行为进行打击,只是各朝对“过律”利率的规定又有所不同。比如,汉代的官贷民钱为月息三分;唐代利率分官方贷放与私人贷放,分别为月息五分和四分;而宋代所定的利率则比较高,为月息六分。

比较有特色的是元代,可能与蒙古人的游牧生活经验有关,其民间贷款利率被形象地称为“羊羔儿利”。“如羊出羔,今年而二,明年而四,又明年而八”,年利为百分之



▲平遥县中国钱庄博物馆 (资料图)

百,并且转利为本,结果是“累息数倍”,往往使债务人家破人亡。为此,元朝中后期规定“本利相俸而止”,以本金数额为借贷利息的上限,即“一本一利”。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关汉卿的《感天动地窦娥冤》即可窥见一斑。窦娥的婆婆蔡氏是一个“职业”放贷人,整个剧情的展开都与她的高利贷有关。窦娥的父亲窦天章是个穷秀才,“幼习儒业,饱有文章”,只因生活“一贫如洗”而向蔡婆婆借了二十两银子,一年以后即“本利该还四十两”。虽经蔡婆婆数次索取,窦秀才还是无钱可还,只好将女儿窦娥送给蔡婆婆做媳妇。蔡婆婆则不仅连本带利免了窦秀才的债务,还另送他十两银子做上京赶考的“盘缠”。然而,蔡婆婆所放的另一笔款子却几乎给她带来杀身之祸。“死的医不活,活的医死了”的江湖郎中赛卢医,从蔡婆婆处借得十两银子,本息当还二十两,可这赛卢医想赖账,遂将蔡婆婆诳到僻静无人处,欲将其勒死。只是这蔡婆婆时运不济,躲过了赛卢医的勒绳,却逃不过无赖张驴儿的魔掌,捎带着还将窦娥推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我们都知道窦娥遭遇千古奇冤之后的“六月飞雪”,却很少将她的故事与元朝的民间借贷联系在一起。事实上,蔡

婆婆在当时的放贷及其“本利相俸”的高利率,在元朝都是合法的。只不过一笔贷款使她得了个孝顺的儿媳妇,另一笔贷款却给她和窦娥带来了无妄之灾。

民间借贷对于任何社会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窦天章这样的穷人要靠借度日,赛卢医这样的“商人”则需借此来融资。正是这种资本的流转互通,才使社会生生不息,得以发展。而“禁止利息”则既不符合人性,也会妨碍贸易往来,还会使处于困境中的人得不到帮助。在世界范围内都有禁止放债取利的教义,倡导人们无偿借取,使富有者能无条件地帮助贫穷者。这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美好的宗教理想,缺乏实现这一理想的人性基础。

如果说在古代自然经济社会里,民间借贷还主要集中于窦天章这样解生活中燃眉之急的情形,在今天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民间借贷已为社会发展所必须,在银行贷款难以以为继时,民间借贷可能就成为公司存活的唯一出路。只是不管借方还是贷方,都应有预防风险的意识。对于政府,则应如古代的统治者那样,既允许民间借贷的存在,又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取息过律”,严禁催债过程中的过激行为。 (《法治日报》)

文史拾零 “先河”究竟是哪条河

□张天野

时常有人把“先河”这个词挂在嘴边,比如某人开某事的先河之类。您大概和笔者一样好奇:这个先河究竟是哪条河呢?

简单回答,这条河指的就是黄河。不过,这里也有个认知错误,先河并非河流的名字,而是个词组。先是形容词作动词,是以什么为先的意思。这是文言文里常见的意动用法。

开先河的出处,乃《礼记·学记》:“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三王指的是夏商周三代的开国君王,即大禹、商汤和周文王姬昌以及周武王姬发的合称。这句话是说先王祭祀水时,都是先祭祀黄河再祭祀大海。这就有意思了,为什么古人先祭河再祭海呢?

答案很简单,这源于古人的黄河崇拜。黄河是中国的母亲河,它孕育灿烂的中华文明。同时黄河还是一条著名的害河。历史上黄河不定期的泛滥与改道,给古人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于是,古人认为黄河是有神灵掌握的,在感恩和恐惧的双重情感下,古人形成了原始的黄河崇拜。商周时期,河神祭祀被纳入国家祀典,官方和民间皆祀之。据不完全统计,殷商时期的甲骨文辞中有关河神祭祀的不下五百条。

而古人对大海就没有直观的切身感受了,并且固执地认为黄河为海的本源。前面引用的《礼记》后面还有几句:“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古人认为,(祭祀)先河是务本。 (《西安晚报》)

史海钩沉 草莓上演“谍中谍”

□瑶华

硕大甜美的草莓,现代人早已司空见惯。18世纪初,欧洲人还从没见过大草莓,只能在野外采摘比蓝莓大不了多少的野草莓(森林草莓)解馋。森林草莓的果实小且脆弱,采摘时稍稍用力就会碰碎,很少被人们特意栽培。今天常见的大草莓的祖先来自美洲,它是如何在欧亚大陆扎下根来的呢?出乎意料的是,草莓的远航之旅,居然可以追溯到一次不太成功的“间谍活动”。

大航海时代到来后,欧洲列强在美洲时常上演势力范围的争夺。1712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派遣军事工程师阿梅代·弗朗索瓦·弗雷泽假扮成商人,前往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秘鲁和智利,秘密绘制海岸一带防御工事、弹药储存位置的地图,并收集有关情报。弗雷泽不仅擅长工程学,对博物学也颇有兴趣,他在笔记里记录了大量南美洲的动植物信息,其中就包括一种“大草莓”。

弗雷泽写道:“这种草莓的果实通常和核桃一样大,有时像鸡蛋那么大,颜色较浅,接近白色,味道不像我们的草莓那么好。当地市场上似乎只有这种水果。”这种草莓学名叫“智利草莓”,它很可能起源于北美洲的太平洋西北海岸,由候鸟将种子传播到南美沿海地区,当地人种植它的历史已经超过1000年。智利草莓的染色体是八倍体,而欧洲野草莓的染色体是二倍体,这就是二者果实差距悬殊的原因。

英国和法国签订《乌德勒支和约》后,大大削弱了法国的海上霸权,法国人在美洲的活动受到干预,弗雷泽的间谍之旅也只能仓促终止。临行前,他不忘将五株智利草莓种在陶罐里,带上了回程的船。一路上,为了有足够的淡水浇灌草莓植株,弗雷泽送给船上的货物主管两株草莓,还剩三株带回法国。一株被弗雷泽送给了他的上司,一株给了巴黎皇家植物园,一株种在他自己的庄园里。

虽然智利草莓可以无性繁殖,逐渐传播到欧洲其他国家,但弗雷泽带回的仅有雌性植株,无法成功授粉,因此多年来智利草莓虽然生长茂盛,却始终没有结出果实。与此同时,来自北美洲的弗吉尼亚草莓也传入欧洲,它的果实比较小,颜色深红,味道更甜。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园丁在实践中总结出了经验:如果将弗吉尼亚草莓和智利草莓种在一起,就有结果的可能。这其实和这两种草莓的染色体数相同有关,但当时人们还不知道原因。

1764年,法国植物学家安托万·尼古拉斯·杜申将欧洲原产的另一株草莓——麝香草莓和智利草莓杂交,结出了硕大的果实,但二者的后代是七倍体,不能进一步繁育。杜申在这次成功的基础上,推动了智利草莓和弗吉尼亚草莓杂交,根据口味将后代命名为“凤梨草莓”,它的果实集合了二者的优点,又大又红,味道香甜,而且凤梨草莓可以实现自花授粉,繁衍效果更好。最终,凤梨草莓成为现代全世界种植和消费最广泛的一类草莓的祖先。 (《今晚报》)

生活史

手摇爆米花机的发明与流行

□李开周

欧洲殖民者在美洲掠夺矿产,传播瘟疫,屠杀原住民,犯下累累罪行。与此同时,他们也把原本只在美洲种植的玉米、花生、土豆、红薯、番茄、辣椒、烟草传播到全世界。欧洲工业革命期间,新发明不断涌现,制作爆米花的机械装置也被发明出来。

公元1865年,英国人约翰·霍夫曼发明了一种爆米花机,这种机械用钢铁打造,就像悬挂在架子上的炮筒,但带有盖子和摇柄。往炮筒里放入玉米,盖上盖子,转动摇柄,让炭火均匀地加热炮筒,炮筒里的温度和气压渐渐飙升,玉米粒受热膨胀。等火候差不多了,从架子上取下炮筒,打开盖子,砰一声巨响,爆米花像炮弹一样喷射而出。

说到这里,有乡村生活经验的朋友一定勾起了回忆。小时候在农村老家,每逢农闲,都会有小贩带着这种爆米花机,在街头生起炭火,支起炮筒,转动摇柄,给乡民制作爆米花。小朋友们捂着耳朵,站得远远的,同时流着口水,等着那一声巨响和一堆爆米花的出现。这种机械没有一个规范的名字,我们可以称其为“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田园生活的象征,如今则成为城镇居民的乡愁记忆。但很少有人知道,这种中国乡愁的源头竟然是英国人的发明。

目前我们还无法搞清楚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传入中国的具体年份,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件事绝对发生在公元1934年以前。为什么敢这么说呢?因为1934年德国女摄影师赫达·莫里森去北戴河度

假时,拍摄到一对中国父子使用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制作爆米花的场景,并且留下两张相当清晰的历史照片。在那两张照片里,那对中国父子被赫达·莫里森邀请到她所居住的别墅里,在阳台上架起爆米花机,父亲站着,儿子坐在草编垫子上转动摇柄,最后由父亲打开盖子,将爆米花崩进一条长长的圆筒形麻袋……

公元1957年,画家丰子恺在上海住所楼下看见小贩用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制作大米花,写了一篇《爆炒米花》。他说“小时候似乎不曾见过,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有的”。丰子恺出生于戊戌变法时期,他小时候没见过用炮筒爆米花,说明当时尚未流行。所以我们大胆推测,手摇式炮筒爆米花机应该是清朝末年或民国初年传入中国的。 (《北京青年报》)

